关于给予张某某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张某某，男，学号：0507210130，XXXX学院21级XXX班学生。

XXXX年XX月XX日，张某某……（陈述事实和证据）。经调查，张某某违纪情况属实。为严肃校纪、教育本人、警示其他，根据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XX条第XX款之规定，经XXXX研究决定,给予张某某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限为XX个月。

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按照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未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的，视为放弃申诉的权利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

XXXX年XX月XX日